

1. 關連交易

在2007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的職能是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公司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3條獲得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
2. 本公司發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05-2007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宣佈擬修訂其中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限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在2007年8月28日，本公司再宣佈修訂其中的證券交易的限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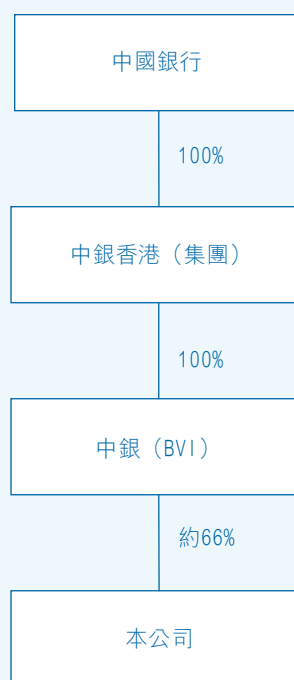
交易種類	2007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證券交易	1,100	511
基金分銷交易	250	223
信用卡服務	290	96
資訊科技服務	140	66
物業交易	160	112
鈔票交付	120	69
保險代理	530	386
提供保險覆蓋	130	70
外匯交易	550	18
貸款權益買賣	18,500	1,347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8,000	1,848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去年以原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列示於以下對賬調整表內之比較數字將相應作出重列。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c)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展望將來，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容許對銀行房產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因此就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而產生的差異，在將來仍會反覆出現。而由計量投資證券引起的時間性差異，將來則會逐漸沖回及消除。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5,817	14,284	95,058	86,640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146)	(226)	1	44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125	164	(9,990)	(7,295)
遞延稅項調整	(3)	28	1,692	1,230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5,793	14,250	86,761	80,619

註：2006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數據已經重列。